

臺中市豐原區東陽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東陽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張德勲	54年1月4日	男	臺中市	無	南陽國小 豐東國中 高中	兩屆市民代表 伍屆東陽里長	①最近整個大環境的氣候異常所造成的災害，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極力爭取政府經費整治，讓里民生活住家無後顧之憂。 ②本里尚有無自來水用戶，因地勢偏高需增設加壓站和蓄水池，因用地需無償提供，尚未完成供水，連任一定協調取得用地，讓里民有乾淨的自來水飲用。 ③秉持初衷、用心服務、不分黨派、認真打拼。
2		江建德	56年12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南陽國小 豐東國中 省立臺中農校 國立嘉義農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碩士畢業	現任： 豐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經歷： 豐原區農會保險部主任退休 豐原市農會推廣股長、會務股長 臺中市東陽休閒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創建農民市集 ●提升農產行銷 ●景觀文化創意 ●里民E化互動平台 ●建構多元志工團隊 ●建構友善銀髮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里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投票所內情形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起哄、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務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 (3) 有其不正行為，不服務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票匣，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圈選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所選舉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人一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公報(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第二項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妨礙或用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強施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零二條 諸如報紙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諸如報紙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諸如報紙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諸如報紙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諸如報紙或第五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諸如報紙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諸如報紙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諸如報紙或第六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諸如報紙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